

【 】年度培力就業計畫經費支出憑證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代辦經費

- 1.計畫執行單位：
- 2.核定計畫名稱：
- 3.計畫起訖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- 4.計畫核定人數：_____人
- 5.技能培訓費用：
 - (A)學雜費計算：以每人每小時 12 元編列，並以實際參訓人數及訓練時數辦理經費核銷。
 - (B)材料費計算：以每人每小時____元編列，並以實際參訓人數及訓練時數辦理經費核銷。
 - (C)講師費計算：以每小時 1600 元編列，並以實際訓練時數辦理經費核銷。
- 6.計畫結束（或中途終止計畫）後一個月以內技能培訓費用應申請核銷完畢，逾期不得申請。
- 7.技能培訓執行情形：
 - (1)請領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 - (2)訓練時數：____小時。
 - (3)參訓人數：____人。
 - (4)實際上課總時數：____小時。
- 8.經費申請明細：

科 目	可申請金額	憑證申請金額	本分署 實際核撥金額
學雜費 (A)			
材料費 (B)			
鐘點費 (C)			
合計			

※本分署核章(用人單位請勿蓋章)：

本分署承辦人員：

業務主管：